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未達成削減股份溢價及 分派之條件

謹此提述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削減股份溢價；及(ii) 分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的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動議 緊隨通過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或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後，(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690,000,000港元，及將因有關削減產生的貸項金額690,00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削減股份溢價 」）；及(ii)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使用及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繳入盈餘賬 」）內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動用繳入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從繳入盈餘賬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88,966,282 (12.16%)	642,712,000 (87.84%)	731,678,282 (100%)
由於不足75% 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並未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動議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分派300,083,287.83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33港元）。」	636,273,032 (86.96%)	95,405,250 (13.04%)	731,678,282 (100%)
由於超過50% 票數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56,265,322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當時並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新投票。

未達成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條件

由於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及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未獲達成，故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付諸實行。

分派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可作實。由於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及分派條件未獲達成,故分派將不會付諸實行,且不會據此作出任何分派,且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